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投稅土字第10806516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繳納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2月26日府財政字第107005037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108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奉臺灣省政府核定自108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截止，期間30天。

二、地價稅在各縣市之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均可繳納，稅額在2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或透過APP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。另亦可下載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，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。

三、稅額之核算：

(一)本(108)年地價稅係按107年重新規定之地價，應徵地價稅額全額計徵。

(二)稅額核算方式：

1、一般土地： $(課稅地價 \times 適用稅率) - 累進差額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。$

2、自用住宅用地： $課稅地價 \times 2/1000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。$

3、工業用地等： $\text{課稅地價} \times 10 / 1000 = \text{本年應納地價稅額}$ 。

4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： $\text{課稅地價} \times 6 / 1000 = \text{本年應納地價稅額}$ 。

四、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派員分送（或郵寄）各納稅義務人，各納稅義務人在繳納期限內如有未收到或遺失地價稅繳款書者，請分別向本局或埔里、竹山分局或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洽取或申請補發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請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攜帶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向本局或埔里、竹山分局洽請查對更正。

六、地價稅逾期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照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，逾30日仍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請各納稅義務人於限繳日期內持地價稅繳款書（稅單）向指定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局長周敏正